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李林颖

联系电话：13030086381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我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安全生产、政法、信访维稳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拟订有关政策和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政法日常工作，对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全区总值班室工作，做好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担当，勇于作为，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政法信访维稳、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 （1）建章立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 （2）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3）搭建信访工作体系。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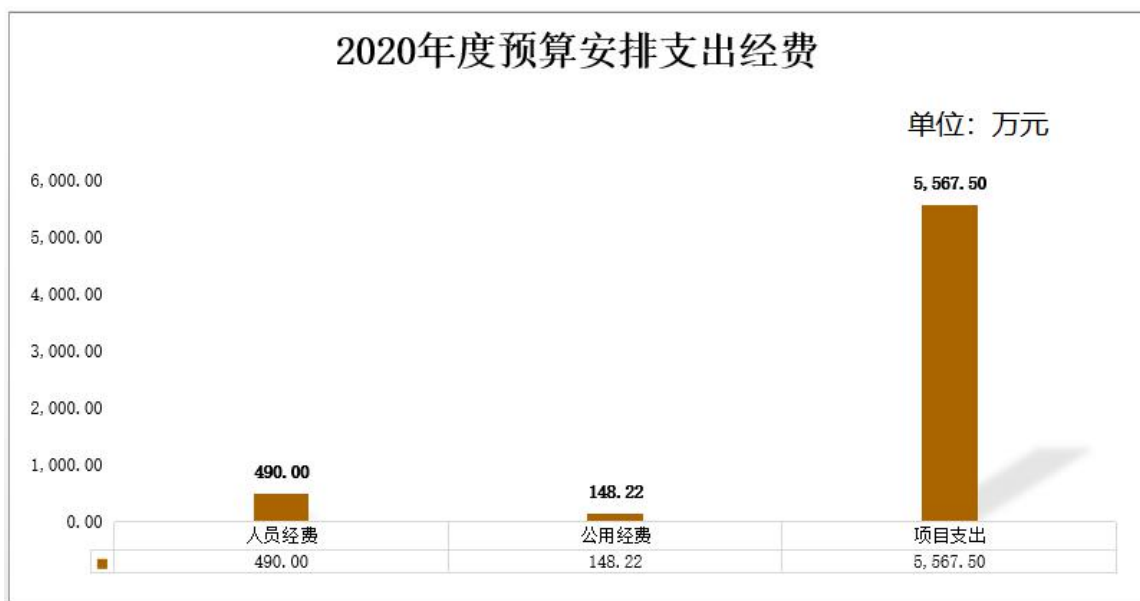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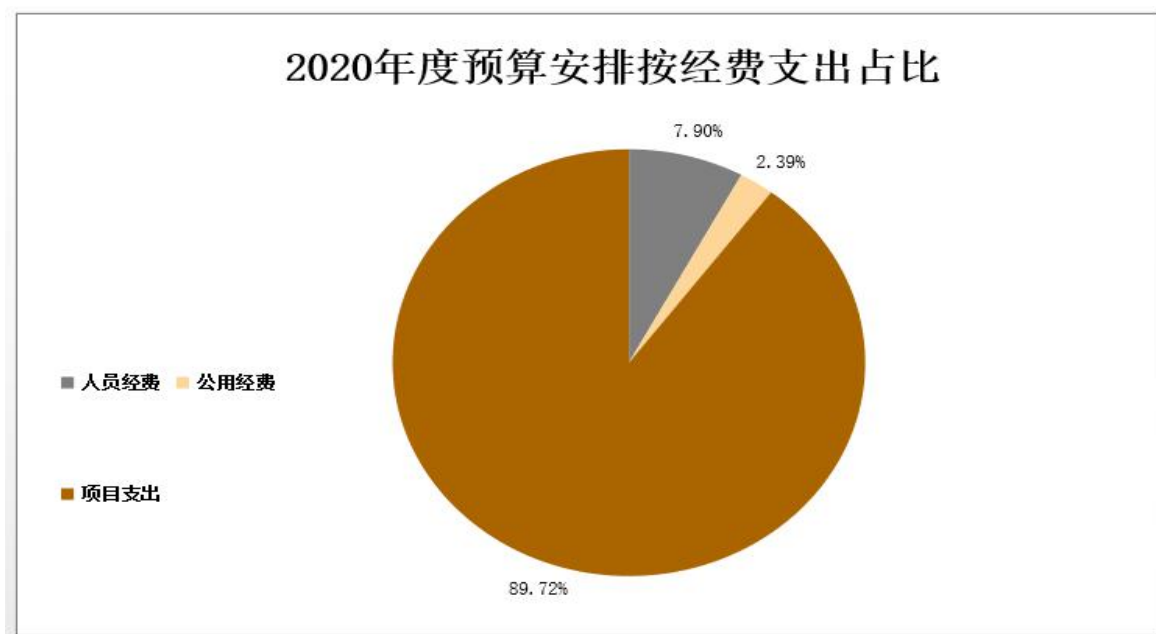
本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2020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为 6,205.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 6,20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22 万元，项目支出 5,567.50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单位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7,978.8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71.6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7,907.16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8.57%。具体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5.72	4,74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五、经营收入	0.00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05.72	4,745.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3,233.21
总计	6,205.72	7,978.84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638.22	71.68
人员经费	490.00	10.50
日常公用经费	148.22	61.18
二、项目支出	5,567.50	7,907.16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205.72	7,978.84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支出总计	6,205.72	7,978.84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按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并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同时，按照省、

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管理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我单位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0 年，我单位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包含一般性项目支出、产业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政府投资性项目、地方政府债务和 PPP 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8193.26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项目绩效目标均围绕我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 年度我单位遵循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任务，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2020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0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808.69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为 808.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 1-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47.05	47.05	1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0.00%
服务类采购	761.64	0.00	100%
合计	808.69	808.69	100%

（2）财务管理情况：我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建

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但 2020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待到区发改财政通知下达后，将及时按照区发改财政局布置要求进行公开。

表 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0 年预算	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其他需要说明情况、名词解释。	2021-06-10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xxgk/zjxx/bmyjs/content/post-8858066.html
2019 年决算	部门职责、机构情况、决算报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2021-06-10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xxgk/zjxx/bmyjs/content/post-8858065.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并在 2020 年 9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单位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认真做好了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2020年度，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5,026.71 万元。本年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表 1-5 2020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流动资产	3,235.28	4,346.80
货币资金	3,228.55	3,785.74
预付账款	0.00	46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76.00
存货	6.73	12.26
待摊费用	0.00	7.80
二、非流动资产	747.98	679.91
固定资产原值	429.39	414.4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30	57.36
固定资产净值	411.09	357.07
在建工程	65.98	65.98
政府储备物资	270.91	256.86
合计：	3,983.26	5,026.71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414.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5 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1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33%，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2）编外人员情况：2020 年末，我单位实际在职人员 14 人，实际编外人员 207 人（包含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

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单位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我单位的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坚持严的标准，确保监管执法惩处严肃性。
3. 稳步提升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4.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5. 做好疫情防控。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攻坚克难，初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是高位推动，在全区营造齐抓安全生产的氛围。区党工委、管委会按要求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区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经常专题研究，重大工作亲自部署，工作中率先垂范，每逢重要节假日前均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暗访督查。

二是建章立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制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落实。三是强化督导，全面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区安委办积极履行督查督办职能，对三方无人船项目、深汕路桥基地等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威胁的危大工程实行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发生后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并组织安全事故“回头看”，构建安全生产共建共治格局。

2. 坚持严的标准，确保监管执法惩处严肃性

一是强化监管。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常态化巡查检查。二是建立台账。重点监管工矿商贸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企业重大风险台账，一企一档，实行清单式精细化管理。三是严格执法。严惩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执法零的突破，责令企业停业整改，强制拆除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企业。四是审慎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 多措并举，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统筹建设“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建立“一个中心+三个执勤点”消防队站模式，将城市、森林两支消防队伍深度

融合，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共有通信电力抢修、水利抢险、工程救援、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火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区各行业各部门与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系。三是不断加强三防、森防工作力度。开展应急演练及防灾减灾宣传工作，结合实际做好应急物资保障、临时避险点、救灾物资管理。四是不断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系列宣教活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发放宣传材料，发放防汛物资，开展应急拉动、全区演练等。

4.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是政法综治工作稳步推进。全力推动法院、检察院进驻合作区，开展社会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反邪教摸底排查，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二是基层社会治理显著提升。初步形成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飞地经济”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坚持系统防控。做好社区（村）、检疫点、交通卡点、集中隔离点等疫情防控工作。分别建立社区、集中隔离点、境外转运专班“三人小组”。二是坚持全面管控。设置联合交通检疫点、健康监测点等疫情防线，指引干部群众妥善应对疫情。三是

坚持重点盯控。做到来源清晰、去向明白，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做到重点人群应检必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发展改革财政局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1 万元，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1.18 万元，实际支出 13.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	61.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0.00	0.00
二、日常公用经费	148.22	61.18	13.9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7,978.84万元，实际支出为4,117.10万元（2020年公务员工资尚未从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51.60%（包含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执行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落实。二是制定17个专项应急预案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通讯网络管理规范》，初步构建“区、镇、村”三级应急通信指挥网络。试行全区应急信息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制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夯实值班值守工作。三是建立三级联动信访工作体制，成立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议事机构、区领导包信访案件制度，全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建立综治维稳日报、月报机制。建立问责体系，压缩案件转办流程，提升信访件转办效率。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单位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

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0 年，全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73 起，死亡 14 人，同比起数下降 8.75%，死亡人数下降 12.50%。其中，生产安全事故 16 起，死亡 11 人，同比起数下降 23.81%；道路交通事故 37 起、死亡 6 人，同比分别下降 21.28%、53.85%；火灾事故 29 起，死亡 0 人，其中汽车 5 起、住宅 4 起、山火 5 起、其他火警（草地、垃圾堆）15 起；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商贸制造和危化品行业事故 0 起；全区共发布暴雨预警 47 次；台风预警 6 次；发生森林火灾 5 起，总过火面积约 0.62 万 m²，同比下降 91.5%。总体上看，下半年较上半年呈大幅下降趋势，安全生产态势平稳。

4. 公平性

2020 年度，我单位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一线落实，

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0.1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本单位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2. 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3.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本单位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4.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单位主要问题是 2020 年疫情原因：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低；

（2）公用经费控制率及预算执行分数较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未实地做满意度调查，仅通过电话来访，因此无产生满意度调查表。

2. 改进措施

（1）严格控制编制外人数，及时补充编内人员空缺，减少空编情况。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包含公用经费）进度。

（3）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在工作中查漏补缺、锐意进取、完善自我，进一步发扬自己的优势，想办法弥补工作中的不足，同时也完善补充满意度

调查工作制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本单位建议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可逐步构建系统性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仅要將预算部门各层级纳入体系，同时也要將上级主管部门归入绩效管理体系。因此，该体系会具有跨部门、参与人员众多、涉及领域广泛的特点，针对这些特点，也应采取应对措施，如在不同部门中设置绩效管理专员，并由其承担绩效管理责任。同时，该责任制度可以在整个绩效管理体系中推行，使每个领域、每个层级均有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根据项目进度进一步细化经费下达时间；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酌情扣分。	
				财务 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 信息 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分	100		100		100			92.1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